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8,300,8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63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4 人，持有股份 438,113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7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和顺风电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,19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1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3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1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,30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3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陈凯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